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摘要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i) 威高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年租人民幣2,100,000元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文化西路369號的物業。

威高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2.5%，因此租賃協議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範圍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山東威高藥業(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威高血液(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腹膜透析液，年度上限金額不得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

山東威高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

- iii) 威海威高富森(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重續縫合線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年度上限金額不得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有關二零零七年縫合線供應協議的公佈。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縫合線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會繼續購買威海威高富森所供應的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與威海威高富森續訂二零零七年縫合線供應協議。

威海威高富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縫合線供應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山東威高藥業及威海威高富森均為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及縫合線供應協議進行的兩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的規定綜合計算。鑑於交易總額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2.5%，因此根據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及縫合線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範圍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租戶－本公司 (2) 業主－威高控股
物業	中國山東省威海文化西路369號
可出租面積	約17,281平方米
合約期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2,100,000元 (2,300,000港元)

威高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首先由本公司與威高控股訂立，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物業的租金乃參照威海鄰近地區的市場而釐定。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重遷其部分現有辦公室物業至新物業，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供應商－山東威高藥業 (2) 買方－威高血液
交易	銷售腹膜透析液、置換液、鉀粉、鈣粉
合約期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年度採購金額上限 每年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3,3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由雙方每半年進行檢閱

山東威高藥業(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醫用產品。威高血液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耗材。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八年透析市場的預期需求而釐定。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首先由山東威高藥業與山東血液訂立，山東威高藥業與威高血液過往並無就腹膜透析液、置換液、鉀粉及鈣粉的供應進行交易。透過訂立協議，本公司可確保獲持續及可靠供應腹膜透析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縫合線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供應商－威海威高富森

(2) 買方－本公司

交易 銷售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

合約期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年度採購金額上限 每年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13,1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由雙方每半年進行檢討

威海威高富森為威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縫合線及相關醫用產品。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二零零八年市場的預期需求而釐定。透過訂立協議，本公司可確保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

根據二零零七年縫合線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合約的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約4,700,000港元)。董事預期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重續縫合線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0元。

經續訂的縫合線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採購價乃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本公司及威海威高富森進行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縫合線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400多家保健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800多家醫院及400多家血站。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及山西省夏縣擁有生產設施。

一般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低於按年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的2.5%，而根據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及縫合線協議進行的兩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亦低於按年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的2.5%。因此，根據租賃協議、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及縫合線供

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範圍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二零零七年 縫合線供應協議」	指	威海威高富森與威高控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縫合線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	指	威高藥業與威高血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腹膜透析液供應協議，據此，威高藥業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威高血液供應腹膜透析液產品，為期3年，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縫合線供應協議」	指	威海威高富森與威高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縫合線供應協議，據此，威海威高富森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供應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產品，為期3年，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文化西路369號的物業，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100,000元
「威海威高富森」	指	威海威高富森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威高控股持有70.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0.0%權益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由陳林先生持有2%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28%權益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8.07%權益
「山東威高藥業」	指	山東威高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威高控股持有6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

* 僅供識別